关于开展上海市革命历史类重点纪念设施 专项调研核查的通知

(讨论稿)

各区委宣传部、区委党史研究室、区文旅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各有关场馆及上级主管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更好发挥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的教育引导作用,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管理的通知》(中办发 [2022] 45 号, 以下简称《通知》)工作要求, 市委宣传部会同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住建委、市规划资源局等有关单位, 面向全市各级各类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 联合开展专项调研核查, 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烈士陵园等是党和国家红色基因库,要讲好党的故事、革命的故事、根据地的故事、英雄和烈士的故事,把红色基因传承好。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和爱教基地充分发挥以史为鉴、资政育人功能,在用好红色资源、传播红色文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指示,要本着对历史负

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深入开展红色资源专项调查,推动提升 展陈质量,更好发挥教育作用,用党的伟大奋斗历程和光荣革命 传统鼓舞革命斗志、凝聚奋进力量。

二、核查对象

根据中央要求,我市在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3 月,已对中共一大纪念馆等 33 家革命历史类重点场馆开展了专项核查。 现根据本次《通知》要求,结合国家文物局审核认定的上海革命 类博物馆(纪念馆)名录,形成面向全市 59 个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和爱教基地的核查名单(附件 1),开展全面核查。

三、核查重点内容

(一) 核查展陈讲解内容

重点核查对党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的评价, 要求展陈内容做到科学精准、恰如其分、公正客观,相关雕塑、 图片、讲解词要尊重事实、准确规范,不得任意夸大、随意拔高, 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展陈中使用党和国家领导同志相关 资料均要严格履行报批程序后方可使用。

(二) 核查报批程序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改扩建纪念设施管理的通知》(中办发 [2014] 2 号)要求,新建改扩建纪念设施,需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获批后方可实施,不得未批先建、边报边建,严禁扩大范围、项目搭车。对未履行

报批程序的革命历史类爱教基地不得命名,对未经批准命名的基地原则上予以摘牌。

重点核查党的十八大以来,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审批手续。新建改扩建纪念设施要坚持从严从紧控制原则,加强规范管理,严格履行报批程序。对未按规定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新建改扩建项目进行全面清查,列出清单,妥善处置,确需保留的要严格履行报批程序。

(三) 核查环境建设

重点核查周边环境与纪念设施庄严肃穆、秩序井然的氛围是 否协调。配套设施建设要符合文物保护有关规定,与旧址本身的 风格相符,体现艰苦朴素、勤俭节约的要求,不贪大求洋、追求 高大上,不得娱乐化、庸俗化、过度商业化。外文内容简介、指 示牌、标语、宣传册(单)、网站等的翻译要准确规范。

(四) 核查教育功能

重点核查以史为鉴、资政育人功能,要坚持政治性、思想性、艺术性相统一,着力打造高质量精品展陈,集中展示党的辉煌历程和伟大成就,充分反映党的伟大精神和光荣传统,着力讲好中国故事、中国共产党故事、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故事。

四、场馆自查要求

各单位须于8月1日前完成自查自纠,形成自查报告,提供 台账资料。重点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展陈内容自查

台账要求:提供当前展览内容版式稿或板墙清晰照片(可看清展板文字),责任部门签章的审展意见。

报告要求:说明场馆最近一次改陈布展的审展时间、审展流程、审核单位,说明目前展陈中是否存在核查要求中提及的史实评价不够准确恰当、解说含有演义成分等问题,分析展陈现存问题并给出整改方案,报告自查结果。如无审展意见,需向党史部门申请进行展陈审查。

(二) 报批程序自查

台账要求: 提供责任部门签章的建设报审批复材料。

报告要求:说明场馆建设时间、报审流程、建设审批部门, 十八大以后的新建改扩建情况,针对报批程序的合规性、完整性, 报告自查结果。

(三) 周边环境自查

台账要求: 提供周边环境及配套设施的照片 2-3 张。

报告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娱乐化、庸俗化、过度商业化、影响教育作用发挥等问题。提供外文翻译自查说明,针对环境布置的协调性、规范性,报告自查结果。

(四) 教育功能自查

报告要求:说明场馆打造高质量精品展陈,开展主题教育活动,输送专题展览、讲座宣讲等各类文化服务,发挥教育辐射功

能的举措成效。说明疫情期间,利用线上等方式开展宣教工作的重点举措。

五、工作安排

- (一)场馆自查。各重点核查场馆须对照核查内容逐项自查, 8月1日前,提交《场馆自查报告表》和核查台账,至区级主管 单位(参照附件1)。
- 1. 提交《场馆自查报告表》(附件 2), 一式两份, 按要求逐条报告自查结果、梳理现存问题、提出整改方案, 其中自查报告字数不少于 1000 字。
 - 2. 建立核查台账,包含以下内容:
 - (1) 台账目录
- (2)展陈内容审核原始材料扫描件(区级及以上党史部门 审核意见)
 - (3) 场馆改扩建报批手续证明材料
 - (4) 2-3 张周边环境照片,并附 50 字以内图片说明
- (5)2份纸质版展览版式稿或板墙清晰照片(需能够看清展板文字)
 - (二)区级主管单位核查
- 1. 即日起,各区党委宣传部牵头,联合区委党研室、区文旅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针对本次重点核查场馆,区级核查与指导场馆自查相结合开展工作。

- (1)8月1日,各区级主管单位汇总收齐各场馆自查材料, 将场馆自查报告及纸质展览版式稿,同步提交至区委党史研究室 和市委党史研究室,进行展览内容审查。(区委党研室已有审查 意见且近5年无改陈布展的场馆,版式稿可直接报送至市委党史 研究室,寄送地址为康平路141号,郭莹 18514565876)
- (2) <u>8 月 5 日前</u>,各区级主管单位汇总、审查各场馆自查报告及台账资料,填写《主管单位专项核查意见表》(附件 3)。区级主管单位盖章审定的场馆自查材料及核查意见表,须于 5 日下班前提交至市级主管单位。
- 2. 各区党委宣传部牵头, 联合区委党史研究室、区文旅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建管委等有关单位, 同步针对区级革命历史 类纪念设施、遗址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进行模排, 形成区级场馆 核查名单, 为下一阶段区内核查做好准备。相关核查名单一并于 8月5日提交。
- (三)市级主管单位审查。市委宣传部会同市委党史研究室、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住建委、市规划资源局, 汇总并审定核查意见和整改要求,指导后续持续加强革命历史类 各级场馆管理。
- (四)工作要求。专项核查工作意义重大、政治性强、敏感 度高,各单位应高度重视,严格落实核查工作,遵守保密纪律, 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授权或批准,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有关信息、 不得私自发布核查工作有关内容。各区委宣传部、各级主管部门

要做好材料把关,保证核查报告真实全面,针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切实做好督促整改。

特此通知。

联系人: 市委宣传部 黄沛 24022228 xcbxcc@126.com 市委党研室 郭莹 64748686-221 499702918@qq.com 市文旅局 汪思翔 23118333 shgmww@163.com 市退役军人局 邢琪 23170995 342714591@qq.com

附件: 1. 全市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核查名单

- 2. 场馆自查报告表
- 3. 区级主管单位专项核查意见表



附件 1 全市革命历史类专项核查场馆名单(共 59 个)

序号	行政区	场馆名称	主管单位	市级主管单位	
1	浦东新区	张闻天故居	浦东新区区委宣传部		
2		上海宋庆龄故居纪念馆	上海市孙中山宋庆龄文物管理委员会		
3	徐汇区	钱学森图书馆	市教卫工作党委		
4		光启公园 (徐光启纪念馆)	徐汇区委宣传部		
5		宋庆龄陵园	上海市孙中山宋庆龄文物管理委员会		
6	长宁区	上海凝聚力工程博物馆	长宁区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	
7	普陀区 沪西革命史陈列馆		普陀区委宣传部 (共29		
8	虹口区	上海犹太难民纪念馆	虹口区委宣传部		
9	杨浦区	共产党宣言展示馆 (陈望道旧居)	市教卫工作党委		
10	黄浦区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纪念馆(含会址)			
11		中国共产党代表团驻沪办事处纪念馆 (周公馆)	市委宣传部		
12		上海韬奋纪念馆			

13		团中央机关旧址纪念馆		
14		中国共产党发起组成立地 (《新青年》编辑部)旧址	黄浦区委宣传部	
15		中共中央政治局机关旧址		
16		上海孙中山故居纪念馆	上海市孙中山宋庆龄文物管理委员会	
17		中共二大会址纪念馆		
18	***	中共中央军委机关旧址纪念馆	热力区委员从加	士香白化如
19	静安区	中共中央秘书处机关旧址	静安区委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20人)
20		中共中央特科机关旧址		(共29个)
21	宝山区	上海市陶行知纪念馆	宝山区委宣传部	
22	嘉定区	外冈游击队纪念馆	嘉定区委宣传部	
23	A 1 157	金山卫抗战遗址纪念园	人人反委内住前	
24	金山区	上海南社纪念馆	金山区委宣传部	
25	+ 4 -	陈云纪念馆	市委宣传部	
26	青浦区	福寿园 人文纪念馆	青浦区委宣传部	
27	奉贤区	奉贤区中国人民志愿军纪念馆	奉贤区委宣传部	
28	崇明区	竖河镇大烧杀遗址	崇明区委宣传部	

29		上海雷锋纪念馆		
30	长宁区	上海市长宁区革命文物陈列馆	长宁区文旅局	
31	普陀区	顾正红纪念馆	普陀区文旅局	
32		上海鲁迅纪念馆	市文旅局	
33		中共四大纪念馆	虹口区文旅局	
34	虹口区	中国左翼作家联盟大会会址纪念馆		
35		李白烈士故居		
36	杨浦区	国歌展示馆	杨浦区文旅局	
37	黄浦区	上海市历史博物馆 (上海革命历史博物馆)	市文旅局	市文旅局 (共 20 个)
38	吳加区	上海三山会馆管理处	黄浦区文旅局	
39		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旧址陈列馆	静安区文旅局	
40		上海毛泽东旧居陈列馆		
41	静安区	中共上海地下组织斗争史陈列馆 暨刘长胜故居		
42		中共三大后中央局机关历史纪念馆		
43		中共淞浦特委机关旧址陈列馆		
44		上海四行仓库抗战纪念馆		

45		上海蔡元培故居陈列馆		
46		上海解放纪念馆		市文旅局
47	宝山区	上海淞沪抗战纪念馆	宝山区文旅局	(共20个)
48		陈化成纪念馆		
49	金山区	朱学苑故居	金山区文旅局	
50	徐汇区	上海龙华烈士陵园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1	浦东新区	高桥烈士陵园	浦东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2	闵行区	闵行区烈士陵园	闵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3	宝山区	宝山烈士陵园	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4	嘉定区	嘉定区革命烈士陵园	嘉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政军人事务局
55	金山区	金山区烈士陵园	金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共10个)
56	松江区	松江区烈士陵园	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7	* 12 77	青浦区东乡烈士陵园	**************************************	
58	青浦区	青浦区西乡烈士陵园	青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9	崇明区	崇明区烈士馆	崇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附件 2

上海市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专项调研核查 场馆自查报告表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时间:			
单位名称					
上級主管单位		场馆类型 (国家級/市级)			
单位负责人 及职务		联系方式			
2014年后新建		新建改扩建			
改扩建情况		审批单位			
最近一次改陈		改陈布展			
布展时间		审核单位			
自查报告		4: 4:			
日堂报告		4			
(不少于 1000					
字,可附页)					
	1. 台账目录				
	2. 展陈内容审核原始材料扫描件/区级以上党史部门审核意见				
No. 2, 11.11	3. 场馆新建改扩建报批手续证明材料 (2014 年后)				
提交材料	4.2-3 张周边环境照片,并附说明				
		<u> </u>			
2. 展 提交材料 3. 场	单位意见	场馆意见			
盖)	章)	(盖章)			
年)	F) E	年月日			

附件 3

区级主管单位专项核查意见表

上管单	位 (盖章):		审核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场馆名称	报批程序 核查意见	环境建设 核查意见	教育功能 核查意见	展陈内容 核查意见	整体处置意见
1	(例)XX 纪念馆	2016年12月场馆改建, 通过区级城建部门审批 未报送中央批准	环境庄严肃穆, 无影响红色教育 作用发挥的建设 项目	能够基本发挥 教育功能,主 題教育活动有 待加强	2017 年经区委 党研室审定, 建议由市委党 研室复审	建议名称改为遗址 /旧址/陈列馆, 展陈内容报市委有 关部门审核
2						
3						
4						
5						